CB(1) 566/09-10(01)

由:全港租客大聯盟

日期:2009年12月7日

事由:受「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」嚴重影響的一群舊區租客提出申訴

我們來自堅尼地城、西營盤、中上環、官塘、深水埗及大角咀等區的租客,組成了「全港租客 大聯盟」。現大聯盟藉新租例 5 週年向社會大眾反映我們的困境。

政府實施的「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」已 5 年了。當年政府爲了重新搞活整個樓市,不 惜犧牲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,廢除了租客的租住保障權和重建的法定補償,嚴重侵害租客利益, 尤其我們一群居住在舊區的窮苦大眾。

地產商藉新租例取消了「收樓重建需向租客作法定金錢賠償」(119F)的條款,紛紛向市區中達 30年或以上樓齡的樓宇收購,並且利用法律漏洞把租住在舊樓內的低下層市民「合法」地迫遷,他 們包括:老弱傷殘的租客、低收入家庭、單身人士、獨居長者等等,地產商便在拆卸後興建各類 新型的大厦,謀取極高利潤。

所以在新租例下,租客除了面對不斷被迫遷,不斷要找屋搬的困境,還要面對不斷攀升的昂貴租金,加上這類舊樓單位會日漸缺乏,租客們要在原區內尋找合適之單位,越來越困難,沒法負擔區內樓宇的昂貴租金的租客,最終被迫遷離生活了多年的社區,可見整體租客所面對的難題,其居住環境會每況愈下,生活質素不斷下降!

至於在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,租客亦不見得有所保障。就算對已被市區重建局登記及有凍結居民的身份資格的租客,如果在落實收購前,業主不續約,收回物業,市區重建局指他沒有責任爲租客補償或安置。然而,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於2004年改動後,業主最慢只需一個月便可令租客離開,而市建項目由公佈到落實收購期間,起碼要等兩個月,漏洞於是產生。同時,市區重建局的欠缺責任的承擔,就更令重建居民慘被加租和迫遷,飽受精神困擾!現時深水埗海壇街、桂林街和順寧道項目都有這些問題發生,根據市區重建策略,現時還有180多個未公佈的項目。舊區多有窮租戶,現時的問題不正面處理,將會禍延不知多少人。

政府明知這法例有著極大的漏洞,但仍然充耳不聞。政府在2004年修訂法例時表示,修訂的原意是平衡「業主」與「租客」雙方的利益,當中所指的「業主」應理解爲一般買樓自用的「小業主」,而不是那些圖謀暴利的地產商。現地產商堂而皇之去收樓趕走租客而不用賠償,更將這不用賠償的理據推落政府身上,不難令人認爲政府偏袒地產商,官商勾結。現時的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》已令到投資者和其他公眾的利益之間失衡,政府又明知問題又不以恰當政策處理問題,後果便是由社會最低下階層的市民來承擔,極不合理。

政府曾提出,爲受這新條例影響而被迫遷致居住有困難的租客提供住屋安全網,以確保沒有租客因新條例影響而致無家可歸。可是這所謂的安全網措施,根本與實際居住需要有極大的距離,亦非所有的居民都可以得到保障。事實上,在我們的部份街坊中,有的由於家庭總收入剛剛超出了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,有的是新來港人士(居港未足七年),一直都未符合公屋申請資格而不

能申請。而合申請資格者亦要輪侯多年,面對業主或地產商收樓,根本無力抗拒,所謂的安全網形同虛設,租客任由業主或地產商收樓逼遷。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推算,現時全港至少有 86 萬人爲私人樓宇的租客,由此可見,影響實在深遠。

在 05 年 9 月及 06 年 11 月,我們曾到立法會申訴部向議員申訴,但政府仍未有爲低下階層的 貧苦租客予以協助。田北俊曾在接見均益大樓、啓源樓租客權益關注組時亦承認,當年修法時忽 略了剛剛超出了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的街坊。而事實上,在當年修訂程序時,也有不少的議員意 識到草根階層租客的苦況,而希望提出新修訂,例如豁免 5000 元以下租金的家庭,可是被其他議 員反對。如今所發生的事情,試問政府及議員,會否考慮我們的困境而作出補救的措施。

「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」本應是關乎業主和租客之間的關係,但是現在卻促成地產商和租客之間不平等的關係,其背後目的是謀取暴利,剝奪小市民基本住屋需要。政府通過修例並且以市場主導,卻無顧小市民的處境,況且近年香港樓市已大幅度攀升,我們希望政府在「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」通過5週年的時間,能重新檢討法例所帶來的影響,以免禍害低下階層。

再者,曾特首及政府多次重申要多關注民生情況。爲何我們一班安份守己,辛勤工作的基層市民會連基本的居所也沒有?莫非要像過街老鼠的存活下去,四處流浪,又或當作地產商的點心。究竟政府能如何幫助我們?政府的責任何在?政府如何使我們有安居樂業的日子!曾特首的「關注民生」還是空談?!

我們希望透過是次的行動,能令政府體諒基層市民的生活苦況,從速作出相應的補救措施。

我們的要求

本聯盟希望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7日的會議上,就檢討「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」,要求設立公聽會,以表達基層租客的心聲與訴求。

請立即檢討新租例及建議設立以下補救措施

- (1) 立即修訂租務條例,保障租客的權益
 - 1.1 業主收樓要有一年的通知期
 - 1.2 重訂收樓重建要有法定賠償
- (2) 放寬公屋上樓資格
 - 2.1 放寬入息限額及居港年期
 - 2.2 收『通知書』後,政府要在一年內安排上樓
- (3) 政府要爲重建租客提供原區安置,市建局該劃一以凍結人口日決定補償或安置的資格。
- (4) 修例加強處理租霸問題,而不再將對租霸的懲戒性法例一刀切牽連所有租戶。

「全港租客大聯盟」

聯絡人:鍾小姐

聯絡處: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社工 張偉明先生 代轉

地 址:香港堅尼地城蒲飛路 27 號

電 話:2816 8032 傳真機:2816 8022